31111113953廉股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740號

被　　告　林建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成於民國110年2月3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AZL-012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行經上開路段38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不得超速行駛，而依當時晴天、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江長林徒步自上開路段由北往南方向穿越道路時，亦因未行走行人穿越道且未注意左右來車，而與林建成所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並致江長林受有頭部外傷、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硬腦膜下出血、左側股骨近端粉碎性骨折、左側髖臼、恥骨骨折、左側足踝內踝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江長林之配偶李月雲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駕車，而不慎與徒步行走之被害人江長林發生碰撞之事實。
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證明上開行車事故之現場

	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蒐證照片16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發生A2類交通事故紀錄(通報)單	狀況，以及被告、被害人之各別位置與行進方向。 2. 證明被告於肇事當時，於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6紙、傷勢照片4張、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轉診單、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111年4月14日(111)奇柳醫字第485號函及病情摘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111年5月11日(111)奇柳醫字第616號函及病情摘要	證明被害人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4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年12月6日南市交鑑字第1101482801號函及鑑定意見書	1. 被害人夜間徒步，穿越道路未行走行人穿越道，雙黃線路段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為肇事主因。 2. 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

		為肇事次因。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證明被告在尚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承認案情，表明願接受裁判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已停留在現場並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審酌減輕其刑。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致重傷害罪嫌部分，惟查，告訴人固領有上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核通知書，然此係基於照顧保險對象，使其得減免支出醫療費用之考量，是縱告訴人經審核認定符合「重大傷病」之標準，亦非必然可認告訴人所受之上開傷勢已達刑法第10條第4項所稱之重傷害程度。此外，經本署函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之結果，亦認被害人所受之前開傷勢尚未達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程度，有該院111年5月11日(111)奇柳醫字第616號函及病情摘要等件附卷可憑，是自難僅憑告訴人之指訴，即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致重傷害之犯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係屬同一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檢察官　謝　旻　霓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　函　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